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5-016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出席董事对议案的审议均无异议，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议程：对《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有效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及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中期票据，并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资金需求状况在注册额度内择机分期发行。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上述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委员会授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为：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委员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选择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洽谈、签署、修订、执行、完成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合同、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二)负责制作、修订、签署和报批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并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相关申请、注册、发行和信息披露等手续；

(三)负责监管公司对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或重新审批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同意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四)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其他事宜。

(五)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其他相关事宜。

(六)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五、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5-017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出席董事对议案的审议均无异议，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议程：对《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有效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及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中期票据，并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资金需求状况在注册额度内择机分期发行。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上述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委员会授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为：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委员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一)选择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洽谈、

签署、修订、执行、完成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合同、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二)负责制作、修订、签署和报批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并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相关申请、注册、发行和信息披露等手续；

(三)负责监管公司对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或重新审批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同意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四)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其他事宜。

(五)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其他相关事宜。

(六)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五、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5-018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有效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及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中期票据，并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资金需求状况在注册额度内择机分期发行。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一)发行主体：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期限：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资金需求状况在注册额度内择机分期发行；

(三)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额度为准；

(四)发行期限：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资金需求状况确定；

(五)发行利率：根据本次发行时银行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综合确定；

(六)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存量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一)发行主体：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期限：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资金需求状况在注册额度内择机分期发行；

(三)发行规模：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额度为准；

(四)发行期限：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资金需求状况确定；

(五)发行利率：根据本次发行时银行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综合确定；

(六)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存量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三、本次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上述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委员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规定和股东会之批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是否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发行品种、期限期限、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担保具体安排、发行期限、发行规模等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合同、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二)选择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洽谈、

签署、修订、执行、完成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合同、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负责制作、修订、签署和报批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并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相关申请、注册、发行和信息披露等手续；

(四)负责监管公司对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或重新审批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同意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五)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其他相关事宜。

(六)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五、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28日9:00-17:00，以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5月28日17:00前到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办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若持有人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若持有人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4.股东法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若持有人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若持有人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5.股东代理人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

6.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

7.融资融券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若持有人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若持有人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8.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

9.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股东代理人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

10.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股东代理人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

11.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股东代理人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股东代理人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

12.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股东代理人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股东代理人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

13.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股东代理人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股东代理人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股东代理人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

14.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股东代理人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股东代理人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股东代理人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

15.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股东代理人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股东代理人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股东代理人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

16.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股东代理人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股东代理人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股东代理人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

17.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股东代理人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股东代理人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股东代理人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